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  
河南省地下水资源监测及工程运行维护项目  
压力式地下水监测信息采集传输自动化设备检测维护与维修

竞争性磋商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B[2022]N0660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2  |
| 第二章 | 采购须知.....           | 5  |
| 第三章 | 磋商项目资料表.....        | 20 |
| 第四章 | 项目需求及要求.....        | 25 |
| 第五章 |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32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37 |
| 第七章 | 合同格式.....           | 68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  
**河南省地下水资源监测及工程运行维护项目**  
**压力式地下水监测信息采集传输自动化设备检测维护与维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河南省地下水资源监测及工程运行维护项目压力式地下水监测信息采集传输自动化设备检测维护与维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招标采购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 HNZB[2022]N0660

2、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河南省地下水资源监测及工程运行维护项目  
压力式地下水监测信息采集传输自动化设备检测维护与维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 657900 元/年。

5、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 2 个包。

包 1: 豫东、豫北区域

安阳、鹤壁、濮阳、新乡、焦作、济源、郑州、周口、开封、商丘等 10 个地市地下水监测信息采集传输一体化设备野外现场检测与维护、设备维修和在线维护等。设备厂商: 山东昊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共 224 套。包 1 预算: 380800 元/年。

包 2: 豫西、豫南区域

许昌、漯河、驻马店、信阳、平顶山、南阳、三门峡、洛阳等 8 个地市地下水监测信息采集传输一体化设备野外现场检测与维护、设备维修和在线维护等。设备厂商: 北京中科光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共 163 套。包 2 预算: 277100 元/年。

6、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 楼 307 房间

3.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办理获取文件事宜的被授权人身份证（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授权书原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4. 售价：3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第一会议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第一会议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62110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 第二章 采购须知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具体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1.3.3 质保期：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参与本项目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1.4.2.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若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写明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若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提供产品/服务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服务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若允许，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磋商项目资料表**。（如有）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内部纪检监察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若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须知

第三章 磋商项目资料表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磋商项目资料表为准；磋商项目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是否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的采购活动，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材料，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材料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全部内容且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

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产品/服务本身及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产品/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6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4.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报价。

3.4.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产品/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并盖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

4.1.2 封皮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

不准启封”的字样。

4.1.3 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 4.1.1 和 4.1.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递交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壹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 5、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5.1.2 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

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包，作废标处理。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

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做出相应的回复。

5.4.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5.4.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除外，该情况下可为 2 家供应商。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

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产品/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5.7.3.2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5.7.3.3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6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

6.1.2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6.1.2 款。

###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

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履约保证金

8.1 是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见磋商项目资料表。如果需要，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0、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1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 12、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3、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廉洁自律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6、纪律和监督

### 1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7、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 第三章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采购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磋商文件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如其他地方与本磋商项目资料表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的，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本磋商项目资料表描述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1 | 采购人：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br>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br>联系人：潘先生<br>联系方式：0371-68621103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br>联系人：李保民 陈阳<br>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
| 1.1.3 |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河南省地下水资源监测及工程运行维护项目压力式地下水监测信息采集传输自动化设备检测维护与维修<br>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2]N0660      |
| 1.1.4 |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河南省  |
| 1.2.2 | *项目预算金额：包 1：380800 元/年，包 2：277100 元/年。各包报价不得超过各包的预算。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
| 1.3.3 | 质保期：/。  |
| 1.4.2 | <b>*供应商资格要求：</b><br>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
|---------|--|
|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1.4.2.1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4.2.2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文件）  |
| 1.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否  |
| 1.7.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否  |
| 2.2.1   | 在磋商开始的3天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提出异议（见本表 1.1.1、1.1.2 项）。  |
| 3.1.1   | 如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对多个包进行参与，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按包号顺序，序号在前的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后续包中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 3.1.5   | 磋商语言文字：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 3.2.2   |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签字、盖章。  |
| 3.4.7   | *供应商每轮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多个方案的报价的磋商响应。   |
| 3.5     | 磋商保证金：无  |
| 3.6     |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 4.1     |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并盖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br>封皮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
| 4.2.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
| 4.3.1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第一会议室  |
| 5.1.1   | 磋商开始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

|       |  |
|-------|--|
|       | 磋商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 5.2.2 | 磋商小组人数：3人。<br>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
| 5.3.1 |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中附件1），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包，废标。   |
| 5.3.2 |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r>信用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
| 5.4.1 |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中附件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包，废标。   |
| 5.9.1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br>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br>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br>3、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声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br>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以最后报价算） |
| 6.1.2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名  |

|               |  |
|---------------|--|
| 6.1.2         |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
| 8.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br>*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br>*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
| 9.1           | 预付款比例为：40%，具体见付款方式及条件。   |
| 10            | 是否由供应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是。<br>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10000 元整/包。<br>成交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br>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r>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br>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br>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
| 11.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11.3          | 质疑函接收<br>供应商有异议的，可按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地址见本资料表 1.1.1、1.1.2 款内容。   |
|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 *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br>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人需在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履约保函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及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约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 40%。成交人对已有故障站点进行排查并完成维修，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后，收到成交人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成交人负责维护的设备运行状况连续三个月均满足技术要求时，由成交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认定后，收到成交人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供的服务组织专家验收并通过后，收到成交人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剩余的款项，即合同总金额 10%，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  |
|---|--|
| 2 | *质量要求：合格   |
| 3 | 验收：采购人依据采购需求和响应进行验收                                      |
| 4 |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5 |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
| 6 | <b>*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b><br><b>若各版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b> |
| 7 | 响应文件胶装，避免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的装订，否则响应文件散落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 8 |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省地下水监测工程于2019年5月全部竣工，共建成地下水监测站点387个，全部通过地下水监测信息采集传输一体化设备（以下简称：监测设备）对站点水位水温数据进行采集与传输。部分监测设备在运行一定时间后，出现数据采集和数据传输异常，具体表现为数据传输装置宕机、数据传输不稳定、电池电量耗尽、监测数据明显错误等问题。需通过设备运行监控、野外现场检测、维修、更换数据传输装置或压力式水位水温计等部件排除设备故障，并对缺电设备及时更换电池。因此，本项目面向全省18个地市387台出质保期的监测设备进行检测维护与维修，确保监测设备的稳定有效运行，保障地下水水位、水温监测数据的完整性、连续性和准确性。2022年监测设备质保到期的设备共有387个，具体分布情况见下表。

河南省地下水监测工程地下水监测设备质保期数量统计表

单位：个

| 包 1    | 已出质保期 | 小计  |
|--------|-------|-----|
| 安阳     | 27    | 27  |
| 鹤壁     | 8     | 8   |
| 濮阳     | 19    | 19  |
| 新乡     | 29    | 29  |
| 焦作     | 14    | 14  |
| 济源     | 2     | 2   |
| 郑州     | 28    | 28  |
| 周口     | 38    | 38  |
| 开封     | 29    | 29  |
| 商丘     | 30    | 30  |
| 包 1 总计 | 224   | 224 |

| 包 2 | 已出质保期 | 小计 |
|-----|-------|----|
| 许昌  | 16    | 16 |
| 漯河  | 12    | 12 |
| 驻马店 | 37    | 37 |
| 信阳  | 15    | 15 |
| 平顶山 | 17    | 17 |

|               |            |            |
|---------------|------------|------------|
| 南阳            | 34         | 34         |
| 三门峡           | 11         | 11         |
| 洛阳            | 21         | 21         |
| <b>包 2 总计</b> | <b>163</b> | <b>163</b> |

## 二、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及技术指标要求

### 1.服务范围：

本项目面向全省18个地市的省级地下水监测工程地下水监测站点，对已出质保期的监测设备进行检测维护与维修，站点分布情况见上表，站点详情待签订合同后提供。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运行状态监控与在线维护、监测设备现场检测与维护、监测设备维修、编制设备运行维护报告等。

**第一包段维护维修的包括山东昊润品牌设备共计224个；第二包段维护维修的包括中科光大品牌设备共计163个。**

### 2.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及技术指标要求：

#### 2.1运行状态监控与在线维护

**1) 运行状态监控：**中标方需设置专职工作人员，每个工作日通过登录信息应用服务系统，掌握监测设备的设备上线率、数据接收率、故障排查进度、电池电量等设备运行状况，初步判断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计划。

中标方应于每周的第一个工作日向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汇报上一周设备运行的整体情况，包括设备上线情况、5天及以上未上线设备统计及明细信息、数据异常设备统计及明细信息、电量不足设备统计及明细信息和设备运维工作情况。

**2) 在线维护：**采用监测设备管理平台远程向设备发送指令，通过在线维护排出设备故障，包括重新启动设备、校准时钟和升级固件等，在线维护完成后需形成维护日志。

#### 2.2监测设备野外巡检维护

##### 2.2.1监测设备野外巡检：

1) 查看水位计与数据传输装置之间的缆线是否正常连接，接头连接不良的，需尽快复位修复；若无法修复，立即替换备品备件。

2) 对于RTU天线电缆存在松动、破损或断裂现象的，以及接头连接不良的，需尽快复位修复；若无法修复，立即替换备品备件。

3) 监测设备是否正常开启，通过连接电脑或手持终端查询是否存在故障码、剩余电量和剩余内

存等参数以及通讯链路等是否正常。

4) 检查数据传输装置放置状态，确保数据传输装置摆放气压计朝下或平行放置、外盖处于拧紧状态。

5) 检查用于电缆线卡放与预定安装位置一致性，是否存在移位现象，如有移位需立即复位。

6) 对于偶见数据异常或设备未上线1-4天的监测设备，原则上不视为设备故障，中标方需重点关注上线和数据补传情况；对于维护周期内数据接收率不足100%或存在异常数据的监测点，应在野外通过数据读取装置直接读取监测设备内保存的原始监测数据。

7) 对于数据连续异常或设备未上线5天及以上的设备，视为设备故障。中标方应在确定故障状态的24小时之内进行系统远程操控排查解决问题，如问题解决，工作结束；若未解决，中标方应在5天内前往现场进行问题排查复位，监测站点位于偏远地区的，可延长至10天。

8) 野外日常维护工作结束后通过地下水监测移动客户端上报设备维护信息。

### **2.2.2 监测设备现场检测：**

对在线无法排除的故障或监测数据存在明显异常时，应对监测设备进行人工现场检测和维修。现场检测内容包括：

1) 现场校测水位埋深、水温、大气压强，与设备测量值进行比对，当误差超过设备允许误差时，查明原因并对设备或出现故障的零部件进行维修或更换。

2) 因天线断裂、设备复位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对天线进行更换、对设备进行准确复位。

3) 监测设备数据传输装置电量应确保在30%以上。当电量低于50%时，中标方应在1个月内前往现场更换电池；若遇特殊情况导致的设备电量快速下降时，应5日内前往现场更换电池；水位计电量原则上应确保在30%以上。当电量低于50%时，中标方应在1个月内前往现场更换水位计；若遇设备电量低于30%时，中标方在5日内前往现场更换。

监测设备现场检测判定标准：

1) 水位埋深：量程为10m的监测探头，测量误差应 $\leq \pm 2\text{cm}$ ；量程为30m及以上的监测探头，测量误差应 $\leq$ 量程的0.2%；

2) 水温：对监测点的水位水温探头放置点的水温测量出精确的水温数值(水温分辨率达到0.001 $^{\circ}\text{C}$ 及水温测量误差 $\leq \pm 0.2^{\circ}\text{C}$ )。同时读取已安装监测设备的水温数据，对已经安装的监测设备的测量误差有清晰的记录，然后对具备校准功能的监测设备进行校准，校准后监测设备的水温测量精度要达到：水温测量误差 $\leq \pm 0.3^{\circ}\text{C}$ ；

3) 大气压力：用高精度标准气压计测量监测点的气压数据，同时读取已安装监测设备的气压数

据，对已经安装的监测设备的测量误差有清晰的记录，然后对具备校准功能的监测设备进行校准，校准后监测设备的气压测量精度要达到：气压测量误差 $\leq \pm 5\text{mm}$ 水柱。

工作结束后通过地下水监测移动客户端上报设备校准信息。

### 2.3 人工水位监测

对于数据连续异常或设备未上线4天及以上的设备，在设备故障修复之前，依据故障原因，开展现场取数和人工补测工作。

1) 水位计工作正常，数据传输装置存在故障：初次维护，需现场提取设备中数据并及时录入系统，并至少每月开展一次现场取数并录入系统。

2) 水位计存在故障：初次维护，需现场人工水位监测并录入系统。在设备故障恢复之前，乙方需安排人员开展人工监测，每5天开展一次，监测站点位于偏远地区的，可延长至10天。

当监测井遇到破坏或移位重建时，若设备能够正常取出，需先将设备取回并提取存储在设备中的全部监测数据后关机；若设备丢失或损毁，需及时向各省地质环境监测机构反馈，若无明确责任主体，则由运维方提供备用设备，待新监测井建成后重新安装原设备，并按新建井信息设置参数。

### 3.维修更换服务

对在野外无法维修的监测设备，由中标方无偿提供的维修和零部件及整套设备更换服务。更换的旧设备不得随意处置，需提取水位计和数据传输装置内的有效数据，并将数据交付各省地质环境监测机构运维人员。工作结束后通过地下水监测移动客户端上报设备更换信息。

更换备件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 3.1压力式水位水温计：

\*1) 仪器设计寿命：不小于6年，需提供投标产品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或厂家承诺函。

\*2) 仪器测量量程:30m或50m，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材料。

3) 尺寸：直径小于4cm，长度小于30cm。

4) 测量精度：0.05% FS。需提供由具有资质的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材料。

5) 长期稳定性：优于0.05%FS/年；需提供由具有资质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材料。

6) 分辨率：1毫米。

7) 温度测量分辨率：0.1℃。

8) 探头工作温度范围：0℃~+60℃。

9) 存储记录的数据正确无遗漏，且与自报数据相一致，数据正确率达100%。

\*10) 压力式水位水温计探头内部自带供电功能，独立供电时长不少于6年；具有数据存储功能，

数据存储能力大于3万条；能够定时自动采集与存储水位水温数据，并可以用电脑或其它读数仪直接读取压力式水位水温计内存储的数据。上述功能需提供压力式水位水温计电池标定容量、功耗、数据存储格式及占用存储空间、内部存储器容量、数据读取方式等技术支持资料。

- 11) 输出数据内容：水位、水温、内部电池电量、时间。
- 12) 时钟误差：不大于±10s（10d）
- 13) 具有外接电源供电功能，外部电池与内部电池可自动切换功能，并有电源反接保护功能；
- 14) 外部供电工作电压范围：4.8V~25V。
- 15) 外观：仪器外表面应无锈蚀、裂纹及涂敷层剥落等现象；文字标志应清晰完整
- 16) 外壳材质：316L不锈钢或其它更高的防腐蚀等级的材料；
- 17) 结构：机械紧固部位应无松动；塑料件不应出现起泡、开裂、变形；电气接点无锈蚀；各种电缆、气管、部件之间的接头应可靠且方便装拆。
- 18) 外壳防护等级满足IP68要求。
- 19) 缆线性能指标：每100米的最大伸缩量±2cm。
- \*20) 投标人需提供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压力式水位水温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复印件。

### **3.2数据传输装置（RTU）：**

- \*1) 设计寿命（不包括供电电池）：不低于6年，需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和厂家的承诺函。
- 2) 壳体材质：具有防腐蚀能力；
- \*3) 外形尺寸：可方便置入直径146mm井管内，并提供投标产品的外形参数。
- \*4) 工作温度范围：-40℃到+60℃，适用于野外各种气候条件，并提供投标产品的第三方检测证明文件。
- \*5) 气压补偿方式：采用大气压直接测量补偿方式，数据传输装置能够测量现场大气压，气压测量精度0.05级，并具备大气压补偿功能。需提供投标产品针对该功能的气压精度检测报告，提供产品的结构设计、补偿原理等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文件中明确指出该功能器件的位置。
- \*6) 数据传输装置的传输参量：至少包括水压、水温、现场大气压、探头剩余电量、数据传输装置剩余电量等。需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
- 7) 传输方式：采用物联卡以GPRS方式传输数据，数据传输装置（RTU）可通过手机、电脑或其它读数仪等连接方式现场读取和查看监测数据。需提供投标产品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
- 8) 远程补采和参数设置：具有数据远程补采功能，可远程补采数据传输装置（RTU）存储的数据；

具有参数远程设置功能，可以按要求远程设置采集频率和传输频率。

- 9) 供电：采用碱性干电池或锂电池供电，电池应完全集中在壳体内，并易于更换。
- 10) 传输装置密封等级不低于IP67；
- 11) 支持的直接数据接收端数量不少于3个，并有远程设置功能；
- 12) 具有向压力式水位水温计供电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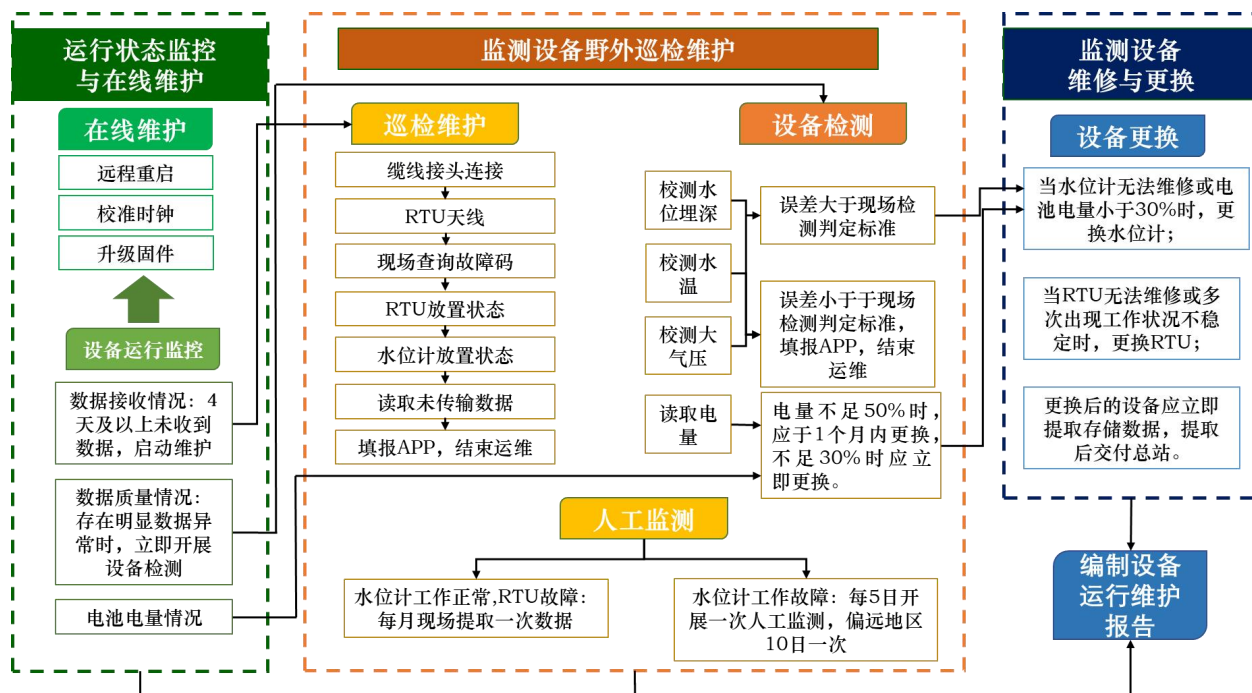


图1 监测设备维护检测维修流程图

#### 4. 编制设备运行维护报告

中标方应定期编制设备运行维护报告。次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运行维护月报告，内容包括：运维工作概述、设备维护措施、设备维护结果、问题的汇总和分析、下一步运维计划，附监测设备运维信息统计表、故障设备维修与更换信息统计表等内容；服务期满后，提交上年度地下水监测设备运维工作报告。

#### 5. 技术服务要求

中标方应保障设备整体上线率在98%以上，数据有效率达到95%以上（数据有效率是指数据整编中未经修改的数据量与原始监测数据量的百分比），对于四天以上未上报数据和数据异常的站点应及时告知甲方指定联系人预计修复时间，并及时开展人工水位监测。

甲方在合同签订时为中标方提供截止到当月的数据异常设备的清单，上述设备需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维修完成，后续甲方在每月为中标方提供上月数据异常设备的清单，中标方应在1个月内维修完毕。

中标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并负责解决用户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指导和支持甲方运维人员现场提取数据；并长期为用户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工作。

## **6.其他事项**

甲方通过地下水监测信息应用服务系统对数据接收情况进行统计，定期向中标方通报设备运行情况，出现运维不及时等问题时，责令其限期整改。

甲方负责与原设备供货厂商做好设备维护维修的沟通协调工作，涉及监测设备的参数设置、故障排查、远程控制和固件升级等技术方法等。

**7.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为3年，合同按照年度签署，每年合同到期后需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会，评审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如评审不合格自动终止续签合同。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5.2.2**。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
- 2、宣布评审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

详见**采购须知 5.3**和**磋商项目资料表 5.3.1**。资格审查内容见本章附件 1。

##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采购须知 5.4和磋商项目资料表 5.4.1。符合性审查内容见本章附件 1。

## 3、最后报价

详见采购须知 5.6。

## 4、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采购须知 5.8，及本章（十）评分标准。

## 5、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六）、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5.9.1。

（七）、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采购须知 5.7.3。

（八）、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如有得分并列第一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仍不能区分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评分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1、报价部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

上述报价为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5.9.1。

## 2、商务部分（35分）

2.1、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地下水监测设备检测维护维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

2.3、拟派项目人员团队（16 分）提供拟派项目维护成员，具有 20 人及以上的运维专业团队，其中配备 3 名以上项目经理且仪器自动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团队人员数量 70%的得 16 分；具有 10-19 人的运维专业团队，其中配备 2 名以上项目经理且仪器自动化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团队人员数量 50%的得 1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需提供全部成员在供应商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及专业证明材料，专业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书、职称资格证书、专业技能资格证书等。否则不予认可。）

## 3、技术部分（55分）

### 3.1、项目实施方案（20分）

项目实施方案在巡查、检测、维修、维护、更换等方面措施详细、完善、科学、响应时间应安排合理、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的，得 20 分；项目实施方案各方面内容面面俱到，整体内容不缺项的，得 16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笼统，泛泛而谈的，得 12 分；项目实施方案不完善、不完整的，得 6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3.2、更换备件技术参数（35分）

第四章项目需求及要求中涉及的备件（压力式水位水温计、数据传输装置（RTU））技术参数，非“\*”标示的，每满足 1 项要求，得 0.7 分；“\*”标示的，每满足 1 项要求，得 2.1 分。最多得 35 分。

附件 1、合格供应商应满足的条件及应提供的材料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评审标准  |
|---------------|-----------------------------------|---|
| 资格证明文件        |                                   |   |
| 1             | 营业执照                              | <p>供应商按自身情况提供下列适用的证件：</p> <p>①如供应商依法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p> <p>②如供应商依法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类似“营业执照”概念的证照，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p> <p>提供证件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p>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p>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br/>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br/>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br/>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br/>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br/>材料的复印件。</p> <p>如因隶属于集团公司或是分公司而<br/>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br/>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br/>相关财务报表。</p> <p>加盖企业公章。</p>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br>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企业<br>公章。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br>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企业公章。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按固定格式提供。  |
| 6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按固定格式提供。  |
| 7             |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p>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br/>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br/>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br/>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无<br/>需提供相关材料）</p>  |
| 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                                   |   |
| 1             | 磋商响应函                             |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磋商文件<br>相关要求  |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
| 3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按固定格式提供，填写内容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
| 4 |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文件。  |
| 5 |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 按固定格式提供。   |
| 6 |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br>审查供应商签章是否符合要求。<br>审查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要求。<br><b>（此项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b>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

河南省地下水资源监测及工程运行维护项目

压力式地下水监测信息采集传输自动化设备检测维护与维修

(包 )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NZB[2022]N0660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公章）

# 目录

## 一、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 1、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

1.2、财务状况报告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1.7、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2.1、磋商响应函(固定格式)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2.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 二、评审材料

### 3、磋商报价表

3.1、报价一览表

3.2、分项报价一览表

### 4、备件产品技术要求偏差表

### 5、备件产品规格一览表

### 6、项目实施及服务整体方案

### 7、项目人员团队

### 8、供应商依据打分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

9、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供应商自行编排页码)

## 一、合格供应商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证明其有资格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及满足符合性的要求。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为无效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为“固定格式”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响应。）

## 1、资格证明文件

### 1.1、营业执照

供应商按自身情况提供下列适用的证件：

①如供应商依法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依法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类似“营业执照”概念的证照，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要求：提供证件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1.2、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的报告及报表。

如因隶属于集团公司或是分公司而造成供应商没有审计报告的，提供集团公司或总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自身的相关财务报表。

加盖企业公章。

###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要求：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的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

#### 1.3.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1.3.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要求：供应商可出具相关材料或自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企业公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1.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1.7、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被拒绝。）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响应文件无需提供相关查询材料）**

## 2、符合性审查相关内容所需材料

### 2.1、磋商响应函（固定格式）

#### 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 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已按采购公告规定的途径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填写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参加该项目（填写包号）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及服务，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3) 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我方拥有的、所能提供的所有数据及资料、材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已对采购文件没有异议。

(6) 我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我方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磋商代表）移动电话： \_\_\_\_\_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职务：\_\_\_\_\_）系（填写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填写姓名）\_\_\_\_系\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填写姓名）\_\_\_\_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委托代理人、磋商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2.4、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 |
|----|---|-------|
| 1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
| 3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   |       |
| 4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人需在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履约保函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及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约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 40%。成交人对已有故障站点进行排查并完成维修，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后，收到成交人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成交人负责维护的设备运行状况连续三个月均满足技术要求时，由成交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认定后，收到成交人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供的服务组织专家验收并通过后，收到成交人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剩余的款项，即合同总金额 10%，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 5  | 质量要求：合格   |       |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2.5、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及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与本采购项目。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响应的后果。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2.6、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每轮报价唯一）。

审查供应商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要求。

（说明：此 2.6 节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 二、评审材料

（说明：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无相关材料或材料不符的或相关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供应商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 3、磋商报价表

#### 3.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B[2022]N0660

|         |                  |
|---------|------------------|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企业公章)         |
| 包号      |                  |
| 报价(大写)  | _____元           |
| 报价(小写)  | _____元           |
| 交货期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 |
| 其他声明    |                  |

### 3.2、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运输及保险费 | 技术服务费 | 税费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4、备件产品技术要求偏差表

产品 1：（名称）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br>采购需求 | 投标产品的<br>实际情况 | 偏差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产品 2：（名称）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br>采购需求 | 投标产品的<br>实际情况 | 偏差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备件即压力式水位水温计、数据传输装置（RTU）。

表格中“偏差情况”填写标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差”，  
完全满足及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差”。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材料（如彩页、正规技术说明等）证明。

### 5、备件产品规格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国）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6、项目实施及服务整体方案

自述

## 7、项目人员团队

### 项目人员团队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职务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

供应商代表：（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附身份证复印件及打分办法中要求的社保及专业证明材料。）

8、供应商依据打分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

(相关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 9、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说明：供应商不符合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认定的，响应文件中本章节不用提供。

## 9.1、中小企业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固定格式，供应商据实填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 9.3、监狱企业证明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编号： )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的事宜，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的甲方、乙方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使用的词语和术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报价表

附件二：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附件三：响应文件及其全部附件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条款、报价表（附件一）、成交通知书（附件四）、采购文件（附件二）和响应文件（附件三）。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不一致之处按照对于甲方更为有利的规定执行。

### 第一条 服务标的

1.1 乙方对分布在全省的河南省地下水监测工程地下水监测站点和按规定纳入省级地下水监测工程运行运维管理的监测站点的监测设备进行检测维护与维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运行状态监控与在线维护、监测设备现场检测与维护、监测设备维修、编制设备运行维护报告等。

1.2 本合同中监测设备是指河南省地下水监测工程建成的地下水监测站点购置安装的压力式地下水监测信息采集传输一体化设备。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应按照双方达成的合同，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1.2 甲方应向乙方书面提供站点与监测设备的位置、原设备型号、原设备技术支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2.1.3 在乙方人员对甲方的监测设备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检测、维护和维修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1.4 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认证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是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金额一致。乙方应保证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

2.2.2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专线质量达到投标时的承诺，如未达到承诺指标的，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办法，10 个工作日内确保专线质量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三条 本合同费用和付费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监测设备检测、校准、设备维修更换的全部费用。

3.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需在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履约保函或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及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约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3.3 乙方对已有故障站点进行排查并完成维修，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后，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3.4 乙方负责维护的设备运行状况连续三个月均满足技术要求时，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认定后，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3.6 甲方组织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组织专家验收并通过后，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

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款项，即合同总金额 10%，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7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

名 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094XU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

电 话：0371-68108400

开 户 行：建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 号：4100160020059678900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名 称：

开户银行：

指定账号：

#### **第四条 服务质量**

双方承诺遵照采购需求中相关服务要求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 **第五条 违约条款**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任何救济措施：

5.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5.2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5.3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违约之日起，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0.0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如超过合同规定时间 45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5 领导人重要活动、全国重要活动、重要事件和重大节日时，乙方未能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时，应及时向甲方提请书面延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顺延工期。

## **第六条 不可抗力及其他影响**

6.1 任意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6.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政府行为（禁止性）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自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不能完全履行的，不影响部分继续履行。

## **第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7.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参与诉讼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7.3 诉讼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八条 验收**

甲方负责本项目验收。

##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同按年度签署，每年年终需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会，评审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如评审不合格自动终止续签合同。服务期3年。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修改、解除本合同，必须采取书面的形式，并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出。另一方应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效力与本合同相同。若未经另一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修改或解除本合同。

10.2 经双方书面确认，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中的服务和承诺，除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违约条款之外，甲方有权依照乙方服务承诺的相关规定启用相应罚则。

## 第十一条 合同执行

11.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4 甲乙双方均有保守本合同秘密的责任，任何一方对向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

地址：

邮编：450016

邮编：

联系电话：0371-68108400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